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91,743	720,059
銷售成本		<u>(375,824)</u>	<u>(478,067)</u>
毛利		215,919	241,992
其他收益	4	7,602	7,945
重組及報章重新推出成本	5	(3,935)	(12,823)
分銷成本		(77,805)	(94,523)
行政開支		(163,026)	(178,104)
其他經營開支		(10,482)	(17,134)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6	150,113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資本儲備收益		<u>57,199</u>	<u>—</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175,585	(52,647)
融資成本		(941)	(27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378)	(7,322)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8,333)	(4,155)
聯營公司		(667)	(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266	(64,483)
稅項	8	(13,271)	(12,49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46,995	(76,981)
少數股東權益		(31,797)	8,8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15,198	(68,17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 基本		7.83	(4.8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並非按可比較期間呈報。

2. 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下列新頒佈及／或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已修訂若干會計政策,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新頒佈及／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後，對中期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後，於本中期期間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與有關比較數字取代過往呈報之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修訂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形式。

採納新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業務」後，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本會計實務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按(a)主要呈報基準 — 業務分類及(b)次要呈報基準 — 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貿易 未經審核		出版業務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對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界客戶銷售	52,168	71,569	407,965	393,953	101,177	247,536	30,433	7,001	—	—	591,743	720,059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	—	5,048	5,670	2,422	1,661	3,158	1,368	(10,628)	(8,699)	—	—
其他收益	1,916	192	—	—	—	—	212	548	—	—	2,128	740
合計	<u>54,084</u>	<u>71,761</u>	<u>413,013</u>	<u>399,623</u>	<u>103,599</u>	<u>249,197</u>	<u>33,803</u>	<u>8,917</u>	<u>(10,628)</u>	<u>(8,699)</u>	<u>593,871</u>	<u>720,799</u>
分類業績	<u>3,125</u>	<u>1,831</u>	<u>757</u>	<u>(36,099)</u>	<u>5,478</u>	<u>40,372</u>	<u>(42,626)</u>	<u>(53,133)</u>			<u>(33,266)</u>	<u>(47,029)</u>
利息及股息收入											4,465	6,274
未分配收益											1,009	931
重組及報章重新推出成本											(3,935)	(12,823)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50,113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資本儲備收益											57,199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5,585	(52,647)
融資成本										(941)	(27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378)	(7,322)
應佔下列公司 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3,779	2,663	—	—	(12,112)	(6,818)		(8,333)	(4,155)
聯營公司	(35)	(85)	—	—	—	—	(632)	(2)		(667)	(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266	(64,483)
稅項										(13,271)	(12,49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46,995	(76,981)
少數股東權益										(31,797)	8,8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115,198	(68,170)

(b) 地區分類

	香港及中國		北美洲		澳洲及新西蘭		歐洲		對銷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界客戶銷售	353,176	383,100	181,359	254,810	17,699	20,730	39,509	61,419	—	—	591,743	720,059
其他收益	2,128	740	—	—	—	—	—	—	—	—	2,128	740
	<u>355,304</u>	<u>383,840</u>	<u>181,359</u>	<u>254,810</u>	<u>17,699</u>	<u>20,730</u>	<u>39,509</u>	<u>61,419</u>	<u>—</u>	<u>—</u>	<u>593,871</u>	<u>720,799</u>
分類業績	<u>(31,144)</u>	<u>(45,506)</u>	<u>(4,151)</u>	<u>(3,278)</u>	<u>(874)</u>	<u>(195)</u>	<u>2,903</u>	<u>1,950</u>	<u>—</u>	<u>—</u>	<u>(33,266)</u>	<u>(47,029)</u>

4.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381	6,189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84	85
租金收入	209	131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1,009	931
其他收入	1,919	609
	<u>7,602</u>	<u>7,945</u>

5. 重組及報章重新推出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連串重組計劃涉及總成本3,9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23,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出售印刷業務而向行政人員支付之特惠金以及虎報重新推出之相關成本，重新推出使虎報作為大中華地區之商業報章地位更為穩固。

6. 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商業印刷業務。其後，出售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出售當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終止業務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07,177	305,660
負債總額	(65,326)	(76,059)
	<u>241,851</u>	<u>229,601</u>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出售當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開支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01,177	247,536
集團內銷售	<u>2,422</u>	<u>1,661</u>
	103,599	249,197
銷售成本	<u>(64,442)</u>	<u>(144,552)</u>
毛利	39,157	104,645
其他收益	138	5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56)	(24,510)
行政開支	(13,076)	(29,459)
其他經營開支	(254)	(214)
集團內費用	(5,663)	(9,83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u>150,113</u>	<u>—</u>
經營溢利	159,959	41,167
融資成本	<u>(132)</u>	<u>(272)</u>
除稅前溢利	159,827	40,895
稅項	<u>(496)</u>	<u>(4,540)</u>
除稅後溢利	<u><u>159,331</u></u>	<u><u>36,355</u></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6,858	15,765
投資活動	(17,399)	(46,600)
融資活動	<u>(10,250)</u>	<u>11,000</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9,209</u></u>	<u><u>(19,835)</u></u>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攤銷商譽	3,628	208
折舊	20,403	20,63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81	112
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2,596	12,374
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6,277	5,454
其他設備	132	931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322	111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資本儲備收益	57,199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u>150,113</u>	<u>—</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二零零一年：16%）稅率撥備。於其他國家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1,017	5,551
國內其他地區	58	27
其他地區	9,147	8,5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1,310)
遞延稅項	(10)	(583)
應佔下列公司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u>3,066</u>	<u>306</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13,271</u>	<u>12,498</u>

9. 中期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15,1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68,17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70,345,273股（二零零一年：1,412,531,918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兌換優先股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期間」）之720,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591,7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則由52,600,000港元收窄至31,700,000港元（未計非經常收益）。本集團出售商業印刷業務取得非經常收益150,100,000港元，並就上述出售變現資本儲備取得收益。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15,200,000港元，而前期間則為股東應佔虧損68,2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法定年結日一致。因此，期間之中期業績不可直接與前期間者比較。

本集團於期間繼續集中發展之核心業務共三個主要範疇分別為媒體擁有權與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寬頻內容與分銷而本集團在精簡及於適當情況下出售非核心業務，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奠下基礎，以及創造機遇。

媒體擁有權與服務

星島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星島」）於期間繼續對本集團之媒體出版業務貢獻良多。自期間以來，星島業務已進行多次重組，最終星島轄下的媒體相關業務成為本集團擁有大部份權益之業務，而星島轄下之非媒體相關之物業投資業務則售予獨立第三者。擁有權出現變動後，星島自此易名為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進行討論及分析，星島業績包括期間所有業務之業績。

星島之綜合營業額由前期間之648,500,000港元減至期間之538,8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則由18,700,000港元收窄至8,600,000港元（未計非經常項目）。本集團出售商業印刷業務取得非經常收益146,900,000港元。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22,400,000港元，而前期間則為股東應佔虧損35,000,000港元。

媒體業務

雖然本地經濟仍然不景，但媒體業務（包括報章部及雜誌部）於期間出現大幅反彈。加上本集團致力節省成本、透過資源共享提高協同效應、改良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使媒體業務於期間分別有413,000,000港元及800,000,000港元收益及經營溢利，而前期間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則為399,600,000港元及36,100,000港元。

報章部方面，由於經濟持續不景，使本地廣告市場疲弱，導致報章部之收益有不利影響。然而，與前期間比較，本集團之香港旗艦中文報章星島日報於期間之收益卻得以維持。雖然收益下降，但報章部於期間仍獲得經營溢利。出現上述情況乃由於本集團進行多項業務改組以提高生產力及減省成本所致。期間，英文虎報成功轉型為主要針對大中華地區的英文財經新聞日報。

海外報章發行業務已逐漸自九一一慘劇引致之低潮中復甦過來，收益及經營溢利在期間均有所改善。本集團之報章部在海外市場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故此本集團已投入資源（包括引入新中央管理架構）鞏固本集團之海外業務。此外，為取得最佳協同效應及發揮本集團全球內容製作與綜合能力，故本集團在紐約設立國際新聞中心以協調本集團之海外編輯工作。

本集團於期間成立雜誌部，並收購「東Touch」及「Teens」香港兩本知名雜誌，以開拓更多收入來源及將產品多元化。雜誌部於期間的廣告收入有穩定增長，並開始透過設立多間為Teens讀者提供娛樂／商品之專門店「Teens Stations」，銷售商品以及向中國媒體銷售內容以擴闊收入來源。

商業印刷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就出售商業印刷業務訂立買賣協議。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商業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為103,6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重組其中包括出售商業印刷業務，以便將管理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及發展計劃。該出售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收益，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財務資源，使本集團可逐步實現成為全球華人具領導地位之多媒體內容供應商之目標。

非印刷媒體

本集團之非印刷媒體業務包括與新華社合資設立的兩間合營企業。其中新華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華在線」）乃本集團擁有55%股權之公司，為優質商業及經濟資訊訂閱服務供應商，主要針對金融與傳媒業。新華在線於期間之表現理想，客戶基礎有可觀增長，加上成功推出新產品及媒體顧問服務，有助新華在線建立獨特市場地位。而另一間合營企業為北京新華電廣影視技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9%股權之電視節目製作顧問公司，主要透過新華社平台發行財經節目。

媒體服務

泛華匯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方正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立之合營企業(股權比例為81:19)，主要業務為開發知識管理解決方案，透過搭建資訊樞紐平台，整合、發表及傳送以大中華地區工商新聞及消息為主之電子內容。自成立以來，該合營企業已推出中文電子內容，以香港及台灣企業與財務機構為目標客戶，並正計劃增加產品種類，以配合由香港3G經營商即將提供之增值服務。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之教育及企業培訓業務經已重組，歸入人力資源管理業務，務求成為大中華地區提供招聘、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等綜合服務之主要人力資源管理網絡供應商。人力資源管理業務在香港將繼續發揮本集團之招聘廣告刊物求職廣場所取得之成就；而在中國則會把握中國人力資源服務需求不繼增長之形勢進一步推展其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北京經華智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後，其業務一直有可觀進展。該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北京著名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合資設立，而本集團擁有其70%權益。該合營企業主要提供網上與非網上企業及在職培訓課程與相關服務，冀能在中國持續升學需求不斷上升之情況下受惠。本集團正進行多方面的磋商，以建立更多策略聯盟及增加所提供之課程類別與服務。

寬頻內容及分銷

期間，百靈訊息科技有限公司(「百靈」)在開發先進寬頻技術及多媒體內容服務方面進展理想。位於山東之百靈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合營企業，現為山東省府濟南之主要寬頻服務供應商。由於網絡質素及可靠程度得到提高，百靈之用戶數目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底，用戶數目已增加86%至大約28,000名。該合營企業亦繼續透過銷售優質內容及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系統整合與軟件開發服務，開拓其他收入來源。

貿易

於期間內，分銷攝影產品之收益為54,100,000港元，而前期間則為71,8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加上日圓貶值，因此貿易部之經營溢利率有所增加。期間經營溢利為3,100,000港元，而前期間則為1,800,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一方面雖面對本地市場持續受到沖擊，而另一方面亦受惠於中國市場內新機會之湧現。為加強本集團之主要實力，以及建立一個更有效率之架構，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推行一連串重組措施。星島業務經重組後，其媒體業務已併入本集團之媒體出版與服務部，而星島餘下資產(主要包括香港及海外之投資物業)則售予獨立第三者，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作為重組一部份，本集團亦向星島(已改名為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換取媒體業務之權益。此外，為擴大股東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集團按每股0.63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股東配售124,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重組後，本集團將蓄勢待發，把握本地市場復甦轉勢及大中華地區與海外即將湧現之商機。為達致其業務理想及目標，本集團將努力不懈積極開拓商機，務求擴闊產品市場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為配合上述策略方針，媒體服務部經已成立，為本集團開拓更多收入來源，以及掌握各個具有可觀發展潛力之市場，打入仍未開放給外商參與之中國媒體行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宣佈籌備成立大華媒體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媒體服務部之主要投資項目，由本集團與中國最具影響力之發行組織人民日報合資合營，雙方股權比例為49:51，在中國各地發行印刷媒體產品及提供其他有關增值服務。此破天荒的合作，使本集團成為首家涉足達600億元人民幣的中國報章、雜誌及書籍發行市場之外商。

過往幾個月，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成本控制、增加產品種類及改良產品等，從而鞏固市場地位，再加上本集團穩健之財政狀況，董事深信本集團於不久將可達致成為全球華人市場中具領導地位之多媒體內容供應商及綜合商的目標。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星島除外）之僱員總數為72人（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75人），其中香港僱員47人及中國僱員25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可觀之薪酬福利，並按期作出調整。此外，亦設有強制公積金計劃及多項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會宣派期間之中期股息（前期間：無）。

流動資金與融資

本集團審慎管理流動資金及庫務，並就本集團之債務、融資範圍、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制定指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算，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借貸年息率約為3.15厘。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21,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0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為953,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200,000港元），故此負債資產比率為0.022（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1）。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2,0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653,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上述日期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合共21,2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仍未償還，而其中部份以賬面值3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在上文「展望」所述的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將會進一步增加。

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極低。大部份採購以港元及美元計算。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會計原則及準則，且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之事宜，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